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7)、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8)、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年8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56)、2015年8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年9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8)、2015年9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2015年9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1)、2015年9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65)、2015年10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2015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0)、2015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2015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重组协议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并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第一,本次拟在预案中引入价格调整机制,该等方案需要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第二,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公众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需要先完成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目前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就需要监管机构审核的部分事项取得了初步答复,后续还需要补充报送重组协议等信息;第三,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决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 至2015 年11月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时间:2015年10月30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部分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2、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3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一”投弃权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89056309

1、传 真:010—89056309

2、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郑斐斐

3、邮政编码:100083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 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月 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不回避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	是
2.1	发行数量	回避	是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避	是
2.3	决议的有效期	回避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回避	是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避	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5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04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月 5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 至2015 年11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数量	2.01元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元
2.3	决议的有效期	2.03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围海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数量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9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8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9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2项提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第1—7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3、5、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7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2015年10月29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03
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8.00
9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9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9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国贸控股已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适当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388号),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745.1274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漳州东南花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